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83號

01  
02  
03 原 告 賴柏宏  
04 送達代收人 巫紫瑄  
05 被 告 紀清坤  
06 紀志達

07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8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09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10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11 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不動產如無實  
12 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價，法院得依職權調查，  
13 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  
14 (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逐年檢討、調整、評  
15 估之結果，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自得  
16 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7 之參考。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18 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19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  
20 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  
21 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亦  
22 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  
23 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  
24 之擔保涉訟者，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參見最高  
25 法院民國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又原告請  
26 求塗銷土地預告登記，涉及原告就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  
27 求權存在與否，原告就此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相當於土  
28 地之交易價額。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  
29 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  
30 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

01 台抗字第340號民事裁定意旨)。

02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紀志達應給付原告新  
03 台幣(下同)6,61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聲明第2項係請求確認被  
05 告紀清坤就如附表1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及該抵  
06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下稱系爭抵押債權)均不存在；聲明第3  
07 項係請求被告紀清坤應將前項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8 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紀清坤應將如附表1所示之預告登記予  
09 以塗銷等情，是原告以一訴主張聲明第2、3、4項部分，其  
10 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  
11 係為回復如附表1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之圓滿狀態，而未超出  
12 終局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13 又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並請求  
14 被告紀清坤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故  
15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除供擔保物之價額少於債權額外，應  
16 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至原告請求塗銷系爭預告登記，訴  
17 訟標的價額即相當於不動產交易價額。而系爭抵押債權為2,  
18 000,000元，然原告起訴時因無系爭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供  
19 參，爰以如附表2所示土地於113年1月即原告起訴時公告土  
20 地現值，及如附表2所示建物之113年度房屋課稅現值，認定  
21 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5,498,379元(計算式如附表2所示)，故  
22 系爭抵押債權數額低於擔保物之價額，應以系爭抵押債權價  
23 額為準，另請求塗銷系爭預告登記部分，其價額亦係以系爭  
24 不動產價額為準，故聲明第2、3、4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  
25 應擇一核定為5,498,379元。又前揭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紀  
26 志達給付6,614,500元，其請求給付對象與聲明第2、3、4項  
27 部分不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28 額應核定為12,112,879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   
29  $000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6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30 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  
31 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01 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張哲豪

09 附表1：  
10

編號	不動產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5.22	1分之1
2	台中市○○區○○段000○號建物	層數：2層 總面積：105.74	全部
3	台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	3154.70	4分之1
4	台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	610.5	4分之1
抵押權登記內容	1.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2. 登記日期：111年12月20日 3. 字號：豐普登字第124410號 4. 權利人：紀清坤 5. 債權額比例：全部 6. 擔保債權總金額：2,000,000元 7.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至141年12月18日 8.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9.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賴柏宏，債務額比例：全部 10.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1. 設定義務人：賴柏宏		

01

預告登記內容	111年12月19日豐普登字第124420號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紀清坤 內容：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或設定予他人 義務人：賴柏宏 限制範圍：全部 登記日期：111年12月20日
--------	------------------------------------------------------------------------------------------------------------------

02

附表2：

03

編號	土地地號	價額計算式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5.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2,556,60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30,000元×85.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2,556,600元)
2	台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3154.7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	2,050,555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2,600元×3154.7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2,050,555元)
3	台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610.5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	686,824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4,500元×610.5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686,824元)
小計		5,293,979元
編號	建物建號及門牌號碼	價額計算式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台中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台中市○○區○○街000巷0弄00號(面積	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記載，於113年課稅現值為204,400元。

(續上頁)

01

	105.7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 分之1)	
小計		204,400元
合計 元		5,498,379